

证券代码：831200

证券简称：巨正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党建内容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党委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委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第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列支。
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	第八章 党委
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

<p>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。</p>	<p>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中国共产党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纪委”）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、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、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。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、经营班子会，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经营班子会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</p>

<p>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</p> <p>（七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八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	<p>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
---	---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

- (二) 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
- (三) 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- (四)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五)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- (六)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公司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。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

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因新增条款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三条及之后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党建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